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着“互惠共赢、公平公允”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纳川”）、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创普产业发展”）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关联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索普集团”）即将到期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重新签订，根据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一次批准后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需要延续本协议有效期的，需重新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公司含上述公司本身以及现有及将来可能拥有的附属公司，本公司除外；附属关系指全资、控股或间接控制。）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宗贵、邵守言、马克和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十八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初步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原料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其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且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9 年预计金额 |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与实际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050       | 4781.73      | ADC 发泡剂产量减少                  |
|             |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 1200       | 624.53       | 上市公司减产导致关联采购减少               |
|             |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 350        | 188.33       | 上市公司减产导致关联采购减少               |
|             | 镇江凯林热能有限公司        | 5          | 0.8          | 上市公司减产导致关联采购减少               |
|             |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     | 0          | 2.94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关联采购 |
|             |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 0          | 65.75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关联采购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 3200       | 3367.35      |                              |
|             |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         | 0            | 上市公司减产导致关联销售减少               |
|             |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          | 4.19         |                              |
|             |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         | 39.88        |                              |
|             |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 0          | 1.52         |                              |
|             |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          | 0.074        |                              |
|             |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0          | 0.24         |                              |
|             |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      | 0          | 7.86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9 年预计金额 |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与实际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
|------------|-------------------|------------|--------------|----------------------------------|
|            | 公司                |            |              |                                  |
|            |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 0          | 161.13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关联采购     |
|            |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0          | 0.11         |                                  |
|            |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 0          | 18.7         |                                  |
|            | 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          | 0.81         |                                  |
|            |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 0          | 4.78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600        | 688.64       |                                  |
|            |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30        | 2199.9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采购劳务关系交易 |
|            |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125.94       |                                  |
|            |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          | 422.92       |                                  |
|            |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9.91        |                                  |
|            | 江苏兴普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 0          | 1482.35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采购劳务关联关系 |
| 合 并        |                   | 12440      | 14220.38     |                                  |

###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结合未来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0 年预计金额 |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0         |              | ADC 发泡剂产量减少及向非关联方采购    |
|           | 索普集团          | 270        |              | 由向其购买除盐水变更为向其租赁装置自产除盐水 |

|             |                   |       |    |   |
|-------------|-------------------|-------|----|---|
|             |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 1200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关联采购              |
|             |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     | 600   | 70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关联采购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索普集团              | 360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与索普集团关联交易减少                     |
|             |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0    |    |   |
|             |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关联销售              |
|             | 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     | 10    |    |   |
|             |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2     |    |   |
|             |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    |   |
|             |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     |    |   |
|             |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0    |    |   |
|             |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 2000  | 80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关联销售              |
|             | 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     |    |   |
|             |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 18    |    |   |
|             |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 420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随着资产和业务的增加而新增的关联销售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江苏兴普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 15500 | 90 | 资产重组后原标的资产原料、产品水路运输量增加较大                  |
|             |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 80 | 资产重组后原标的资产原料、产品运输、仓储量增加较大                 |
|             |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000 | 80 | 资产重组后原标的资产维保、建设量增加较大且 2020 年有大修计划, 预计金额增加 |
|             |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1200  | 80 | 资产重组后原标的资产技术服务、工程设计量增加较大                  |

|  |                |        |    |                                |
|--|----------------|--------|----|--------------------------------|
|  | 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80 | 该公司具有进出口资质，资产重组后原标的资产采购原料量增加较大 |
|  |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00   |    | 资产重组后原标的资产智能控制服务带入             |
|  | 镇江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     |    |                                |
|  | 合并             | 49,493 |    |                                |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宗贵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5 日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液化的）的生产和销售；固态二氧化碳（干冰）的生产和销售；石油及制品、石油配套物资、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电器、水泥及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煤炭、焦炭、兰炭、铁矿粉等的销售；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

##### （2）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许宝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2 日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汽车维修；货物装卸；自备铁路、港口货运和专用运输及其他设施服务；管道运输（危险品除外）；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煤炭、塑料及制品、钢铁及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设施及器材、石油及制品、矿产品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水泥及制品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 （3）镇江创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国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6 日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不得仓储）；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尿素等的销售；谷物、蔬菜、果树、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与销售；禽类、畜类、水产的养殖与销售；建筑绿肥化工程与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物业服务；清洁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房屋维修；房屋开发；场地的租赁；住宿服务等。

### （4）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波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长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

主营业务：常压容器设计、制造、安装与维修；钢结构制作安装；电气、仪表设备安装与维修；金属加工；化工流程自动控制设备维修；空调设计、安装与维修；防腐、保温施工与维修；设备和管道堵漏；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室内外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养护；市政养护；苗木种植及销售；清洁和搬运服务；装卸及吊装业务；起重机械安装与维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以上相关业务咨询。

#### (5)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成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营业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网站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方式经营）。

#### (6)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玲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化工工程的设计；石油、化工、土建工程的技术咨询、培训、转让、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焦炭、煤炭、钢材及金属制品、木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代办进出口业务手续。

#### (7)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金泉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龙吟坊商业街 C1 区 106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加工和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销售；污染防治方案咨询；环保业务培训；环保仪器的安装、维护；环保事务代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且不的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等的销售；商务咨询、建筑设计等。

## （8）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禄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京口区象山镇长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且不得仓储）；碳回收的技术研发；干冰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 （9）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

负责人：蒋文峰

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镇江市镇澄路（化工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成品油的零售（按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的零售。

## （二）关联关系

（1）索普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持有公司 86.85% 的股权；

（2）索普集团持有海纳川 25.2% 股权，索普集团控股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纳川 53.08% 股权，海纳川董事长同时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

（3）创普产业发展原为索普集团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 6 日，创普产业发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

章第一节相关规定，2020 年度创普产业发展仍为公司关联方。

(4) 2019 年 12 月 5 日，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索普化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索普集团持有索普化建 100% 股权。

(5) 索普集团持有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 2019 年 4 月 30 日，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索普工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索普集团持有索普工科 100% 股权。

(7) 索普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东辰公司”）35% 股权、持有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下称“天辰公司”）50% 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相关规定，东辰公司及天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8) 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加油站（下称“加油站”）为镇江市华达物资总公司（下称“华达公司”）分支机构，华达公司出资人原为索普集团，2019 年 11 月 18 日华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出资人变更为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相关规定，加油站仍为公司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够正常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违约风险较低。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定价。

2、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定价。

3、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维保、运输、装卸、项目设计等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定价。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

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公司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控制和清理。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 1、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 2、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索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暨对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